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七屆委員遴選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遴選委員名額與任期：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合計十六至二十二人。

(二)任期為受聘日起算二年為原則，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本屆任期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三、本計畫委員候選人須具備之條件：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1. 具原住民籍身分。
2.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
3. 熱心族群服務或**推動原住民事務公共事務有卓越績效、曾任本市社團幹部者。**

(二)專家學者代表

1. 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
2. **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產業發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體育競賽、廣播媒體、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各方面具專精、專門著作或有關創作享有相當評價者。**

四、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方式如下：

(一)委員候選人公開接受機關推薦、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民間團體（各團體以推薦一名為限）、個人推薦或自我推薦。

(二)公告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算三十天。

(三)本會得由主任委員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審查推薦名單。

- (四) 遴選小組成員如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喪失評分資格。
- (五) 遴選小組會議對候選人評分方式：每位遴選委員對候選人給予 0~3 分，依得分順序進行排序並取前四十名列入市長圈選名單。
- (七) 候選名單經市長圈選後確認委員代表。
- (八)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
- (九) 委員出席本會辦理委員會議得請領交通費，交通費之計算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